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该事项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筹划目的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抓住市场机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筹划本次发行。

####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拟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城建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除珠海城建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发行的数量及发行价格为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时，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决定，以及批准或决定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另本次发行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